



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  
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332 号）。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注册文件项下第 6 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5、本期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2025年7月16日（T-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3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十二)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含部分公司债券）等。

(二十三)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

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

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重定价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重定价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

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本期债券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均为 1.60%-2.60%（均含），最终的票面利率将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T-1 日）15:00-18:00，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调整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 （四）询价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申购

（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进行申购。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申购的操作细节，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簿记建档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直接投资者）》。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及其附件，参与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理解并接受本公告及《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其他附件中所列示各项声明、承诺、提示、风险提示等内容，确认自身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

（3）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4）簿记管理人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

申请表》。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6 条之填写示例）；

7)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按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累计计算申购金额，超出发行规模上限部分视为无效申购量，未超出发行规模上限部分视为有效申购量，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T-1 日）15:00-18:00（以簿记管理人收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间为准）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DF 格式，不超过 5M）**传真或邮件**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处。

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询价所需的其他文件请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T-1 日）15:00-18:00 传真或邮件送达至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sd02@citics.com）。参与询价所需的其他文件如下：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投资者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文件。

为避免出现截止时间前传真机繁忙或邮件延迟等情况, 建议专业机构投资者尽早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其余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 不得撤回。

簿记管理人有权判定投资者申购的有效性。

申购邮箱: [sd02@citics.com](mailto:sd02@citics.com)

咨询电话: 010-60836675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T-1 日)对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7 月 18 日（T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T+1 日）。

####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询价。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单个专业机构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低于最终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按比例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不予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如结合投资者历史违约情况调整配售，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结果为准）。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T+1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T+1 日）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国电集团公司债（第六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杨徐

联系电话：010-60834629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T+1 日）及之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已签署本公告附件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

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发行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

承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未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未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没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联系人：张宝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298856

传真号码：010-66298734

邮政编码：100029

###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晓雪、杨倩、翟逸轩、杨涵、唐天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武洪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8层

电话号码：021-31829808

传真号码：021-31829847

邮政编码：20012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耿华、肖云、冯伟、胡灏楠、谷文森、闫欣远、陈子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中信建投证券

电话号码：010-5605207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李洋、陆昊、梁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电话号码：010-58377827

传真号码：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许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范宁宁、宛偌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您收到我司的缴款通知书，即表明您已获取配售资格且已认可我司对您专业投资者资格的认定。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